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12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李少鶴先生
溫艾狄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MH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陳子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黃俊璇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分別因出席立法會的政改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代表區議會到北京安排考察團事宜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相關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柴文瀚先生提出修訂建議，要求在會議記錄的第 43 段加入有關他提出“社建委員會在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的角色”的意見。
4. 主席接納柴文瀚先生的要求，並請秘書處在會後作出相應修訂。
5. 除上述建議外，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的第 43 段載於附件。)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0/2005 號)**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2/2005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
9.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的「魔術表演」(文件附件(一)第3頁第A23項), 入場人數為270人; 以及
- (b) 於鴨脷洲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的「兒童劇場(卡通動物劇場)」(文件附件(一)第3頁第A24項), 入場人數為110人。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3/2005 號)**

11.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 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12.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在10月期間, 本區共有4所中小學(即華富邨寶血小學、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上午校)、聖士提反書院, 以及明愛胡振中中學)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以及
- (b) 包玉剛游泳池食肆已於2005年12月3日重新營業。

13. 主席請康文署密切監察為黃竹坑體育館提供管理及輔助服務的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及服務水平。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2時46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2005 年度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4/2005 號)

1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
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5/2005 號)

1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24,500 元，供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加印 20 000 份《南區精選自由遊》宣傳單張，並更改單張的版面顏色。該項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6/2005 號)

19.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陳子儀女士出席會議。

20. 陳子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97,643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三項防火宣傳活動。該三項活動均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
丙戌年新春酒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7/2005 號)

22. 主席歡迎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介紹文件內容。
23.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介紹文件內容。
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通過撥款 15,000 元，以舉辦丙戌年新春酒會。該項活動屬非資助性質。

(黃俊璇女士於下午 3 時 0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鶴咀村防火糾察隊添補滅火器材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8/2005 號)

25.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聯絡主任黃俊璇女士出席會議。
26. 黃俊璇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鶴咀村的位置較為偏僻，加上近日的天氣乾燥，易生火警，因此，她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為鶴咀村防火糾察隊添補滅火器材。
2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預留了 8,000 元，供區內各支防火糾察隊添補滅火器材。在計及區議會在 2005 年 6 月通過的撥款 5,850 元，目前尚有 2,150 元撥款可供使用，足以支付是次的撥款申請。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850 元，供鶴咀村防火糾察隊添補滅火器材。該項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黃俊璇女士於下午 3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2005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9/2005 號)

30. 歐立成先生暨 2005-06 年度國際復康及康復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南區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已於 2005 年 12 月 4 日假黃埔新邨廣場舉行，反應相當熱烈，參加人數超過 1 000 人。但由於場地面積略嫌不足，各區的籌劃委員會只能參與攤位遊戲或表演其中一項，而南區籌委會由香港傷健協會西香港傷健中心代表參與「十八區大合唱」環節和表演輪椅太極舞。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馬鞍山瀘水廠開放日

32. 主席表示，區議會較早前收到水務署的來信，邀請區議員參觀 2006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馬鞍山瀘水廠開放日，以了解香港食水的處理過程。主席詢問委員會是否有興趣參加。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張思敏女士於下午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通知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有關活動的資料，假若有超過 10 名議員或委員參加活動，秘書處將安排報名及車輛接載的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發信通知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有關馬鞍山瀘水廠開放日的詳情。由於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區議會取消有關活動。)

舉辦有關南區旅遊發展的研討會

34. 主席表示，地鐵公司建議與委員會、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以及一間專上機構合辦有關南區旅遊發展的研討會。

35. 朱慶虹先生表示，有關研討會暫定於 2006 年 1 月中旬假海怡西商場舉行，旨在探討南區未來旅遊及經濟發展的路向，對南區整體交通及規劃方面的影響。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希望藉是次研討會，讓政府及本港市民了解南區未來的發展及配套設施方面的需要。

37. 黃志毅先生建議研討會在戶外舉行，以吸引更多居民參與。因為他認為假如研討會在香港仔市中心舉行，可以吸引更多居民參與。

38. 關重礎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目前主力爭取先興建地鐵南港島線東段，該路線並不會途經香港仔市中心，因此，他不贊同在香港仔中心舉辦上述研討會。他贊成研討會在商場或戶外地點舉行，因為商場地帶人流較多，參與人數相信亦會較多。另外，他建議研討會在晚上舉行，以便居民下班後參加。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舉辦上述研討會。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稍後會與專責委員會主席再詳細討論相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進一步商討，有關研討會由南區區議會主辦。研討會已於 2006 年 1 月 19 日在海怡半島廣場舉行。)

其他事項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份 參考文件

**2005/20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9.12.2005)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1/2005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指出，是次會議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的委員會會議和就社區建設及文化藝術等議題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他續表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3. 柴文瀚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就興建盆景植物園一事，與房屋署、發展商及長春社代表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但由於部分委員未有出席有關會議，以致未能向長春社反映意見及訴求。因此，他認為現階段再討論長春社對盆景植物園計劃的立場，實在作用不大；相反，他建議集中討論小山丘的未來發展路向及模式，並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房屋署在規劃小山丘未來的發展時，應多留意有關發展會否導致大量成熟樹林遭砍伐。另外，由於房屋署在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時，已制訂公園設計藍圖，這些資料有助參與計劃的團體進行策劃，從而縮短重新發展所需的時間；
- (b) 邀請慈善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等非牟利團體就發展小山丘計劃提交表達興趣書，是否一個必需的步驟。假如這是一個必須的步驟，有關安排需時多久；以及
- (c) 房屋署提出的下列七項原則，屬一般公園發展的合約條文，應可獲一般市民接納：
 - (i) 供社區及屋邨居民享用：所有公園均為供市民使用；
 - (ii) 為地區居民接受：假如房屋署興建的公園為一般公園，居民多會接受；
 - (iii) 自然生態環境保育：香港應有相關法例限制房屋署規劃小山丘的用地；
 - (iv) 符合《房屋條例》：房屋署絕對不能興建違法公園；
 - (v) 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界定休憩用地的用途：假如房屋署就發展小山丘提交的設計方案不符合有關要求，則必須再諮詢城規會，而有關計劃只會一再拖延；
 - (vi) 設計配合周圍建築及環境：假若公園未能配合周圍環境，居民亦不會接受；以及
 - (vii) 可持續性。